

柳市镇 大拆大整 实施方案

1

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和治理改造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谢忠辉；牵头科室：村镇建设分局

● 按照乐清市委市政府提出“一全面三突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危旧房隐患排查。在10月底前完成对全镇国有土地上住房排查的全面查漏补缺，确保一幢不漏；在11月10日前完成对农村危旧住房隐患的“地毯式”全面排查，做到边排查、边建档、边治理。

对排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危旧住房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鉴定，对经鉴定为D级的危险住房，立即落实“五个一律”措施，即一律依法由乡镇、街道发布危房公告，一律依法限期搬离（逾期未搬离的由属地政府依法强制搬离），一律依法贴封条禁止出入，擅自撕毁封条回迁入住的一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拆除。

● 加快推进城镇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对全镇前期排查出来的22幢2203平方米城镇国有土地上的危旧住房，在2016年底前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80%即18幢1762.4平方米以上，2017年6月底全面完成。

● 积极推进农村危旧住房治理改造。2016年底前，全镇完成农村危旧住房治理改造1264户，其中，腾空474户、修缮加固474户、拆建316户。各社区在开展排查工作的同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农村危旧住房组织开展安全鉴定，对经鉴定为D级的危险住房，立即落实“五个一律”措施。2017年6月底前，全镇完成农村危旧住房治理改造2054户，其中腾空790户、修缮加固790户、拆建474户。

目标

5

“四无”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整治促进小微企业成长提升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周昌林；牵头科室：安监分局

● 集中整治目标：以全镇范围内的“四无”生产经营单位（小作坊）为重点，通过集中排查、整治，确保“四无”小作坊在2017年1月底前全面整治到位，其它“四无”生产经营单位在2017年6月底前整治完毕。

● 成长提升目标：通过开展“四无”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整治，着力消除安全隐患，促进企业减员、减能、减耗、减污和增效，推动一批小微企业加速成长提升。具体目标包括建设提升一批园区、搬迁改造一批企业、培育发展一批企业。

目标

6

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民宿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方建永；牵头科室：综合治理办公室、消防站

在“双月”攻坚和“五大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整治基础上，以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民宿为重点，全力推进消防安全整治，实现“四个100%”，即2016年11月底前，所有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系统录入率达100%；2016年12月底前，10人以上居住出租房和合用场所整治合格率达100%；2017年6月底前，所有居住出租房、民宿整治合格率达100%，房东、业主、员工、租客培训率达100%。

目标

2

违法建筑拆除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李大成；牵头科室：综合执法中队

深入开展违法建筑大排查、大拆除、大创建工作，做到有违必查、违建必拆，民生为本、安全至上。2016年，在已处置违法建筑371277平方米基础上，11月20日前再依法拆除15万平方米；2017年，依法拆除36.5万平方米（其中上半年拆除28万平方米）。拆后土地利用率达70%以上。

目标

3

城中村改造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谢忠辉；牵头科室：村镇建设分局、城中村改造指挥部

按照乐清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当年签约、当年腾空、当年拆除”的要求，以拔钉清障和房屋拆除为重点，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到2016年底，列入2016年度城中村改造计划的社头村一期、浹东（局部），签约、腾空和旧房拆除均完成90%以上，打通长江路卡口和环城东路。2017年，完成城中村改造重点实施范围400户以上的签约和拆除任务，城中村改造初见成效，带动示范作用明显。

目标

4

流动人口管理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方建永；牵头科室：新居民服务管理所

以“减员增效”为目标，以整治和淘汰“低小散”企业为抓手，严格流动人口排查、登记、管理制度，深化排查整治，优化流动人口结构，至2016年底流动人口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流动人口数量较专项行动前（9月底）减少5%，至2017年6月底减少10%以上，切实实现“减员增效”目标。至2017年6月底，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登记率、居住信息准确率、出租房屋信息（简称“三率”）采集率达100%，流动人口高危人员管控有效。

目标

8

沿江造船业违法建筑拆除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李大成；牵头科室：综合执法中队

随着近几年经济形势转变，柳市镇沿江一带造船厂停产后在厂区搭建临时厂房用于出租。这些厂房由于位于堤坝外，没有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严重的防汛抗台、安全生产隐患。现根据乐清市委市政府“大拆大整”工作部署，按照“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大力开展柳市镇沿江造船业违法建筑拆除专项行动，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目标

7

旧市场整治提升搬迁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周昌林；牵头科室：经发分局

按照“今年年底初见成效、明年上半年大见成效”的要求，坚持“专业市场与农贸市场相结合、改造与搬迁重新布局规划相结合、突出安全隐患整治的‘两结合一突出’原则，对全镇旧市场进行整治提升、搬迁关闭、分类处置、综合治理。制定旧市场整治提升搬迁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底前，完成农贸市场整治提升2家，启动专业市场改造2家；完成农贸市场改造升级1家，综合整治3家。2017年底前，完成专业市场整治提升1家。2018年底前，完成8家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的整治提升。通过改造提升、综合整治，促进柳市镇旧市场硬件提档、软件升级，打造一批设施先进、建筑安全、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市场集聚格局。

目标